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 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未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子公司拟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以资规部门核定面积为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配套设施）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本次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任何标准之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以资规部门核定面积为准），新增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厂房建设，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办公场所均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是公司拟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建厂房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新建厂房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但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